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方案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和《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现就 2025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申报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目的意义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聚焦服务省委“百千万工程”战略部署,不断引导大学生围绕县域重点领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为新质生产力培育后备科技创新青年人才,为推动广东高质量发展贡献青春智慧。

(二) 专项资金概况

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是广东省政府每年从财政经费预算中划拨专门用于推进广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项目的专项资金。2025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

专项资金旨在面向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一批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团队，开展县域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公共服务和科技服务等四类实践研究项目。

1.产业发展。围绕岭南特色产业、海洋产业、乡村集体经济等，通过科技赋能、创意转化、市场运营等方式，助力推动地方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2.文化建设。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建筑、特色文化产业等，开发系列文化产品，打造线下文化阵地，助力推动岭南文化创新发展。

3.公共服务。围绕规划设计、教育医疗、法律法治、创新创业、绿美广东建设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积极建言献策，助力推动基层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现代化。

4.科技服务。围绕县域科技攻关、科创落地、科学普及等，在县域“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发展上提供支持，助力打通县域科创“最后一公里”和科创人才队伍建设。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广东省内部属、省属、市属及省直部门主管的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民办独立学院的中国籍全日制（含内地和港澳台地区）在校大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2.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自立项结果公布之日起算。

3.申报项目须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先进性、实用价值与现实意义。项目须由学生自主设计，独立完成，能够进行成果展示，且无知识产权归属纠纷。

4.申报项目须团队形式申报，允许跨校组建团队。项目团队学生总人数不超过15人，应建立梯队式人员架构，由高年级学生牵领低年级学生开展研究，可以指定双负责人。每一申报者同年只能申请1个项目。

5.申报项目须配备3至5名指导老师，其中至少配备一名35岁以下青年教师。本科及以上项目团队须至少配备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指导老师，高职项目作品须至少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指导老师。

6.专项资金仅接受学校统一申报，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

7.其他申报项目具体要求、分类及资助金额详见《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申报要求

1.申报者要求：申报者须品学兼优、善于独立思考、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和理论分析能力，对科学研究等拥有浓厚的兴趣，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有着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学术作风，具备未来从事科学研究或基本素质和能力。

2.申报项目要求：申报项目选题要求紧密围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

值和创新意义，能够产出一定科研效益、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指导教师应贴合项目研究主体专业，兼顾多学科背景，做到校内外协同，指导学生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指导学生围绕选题进行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实验测试)、修改完善项目内容。

3.申报高校要求：高等学校作为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立项项目的培育、辅导、监督和经费管理工作，对立项项目评审、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认定等工作负责；指导项目团队制定资金支出计划，监督项目团队合规、按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有条件的高校可安排一定的配套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培育和管理、立项选拔评审、立项项目配套资助、优秀结项项目奖励以及用于学校举办校级“挑战杯”系列竞赛和其他相关学生学术科研活动经费等。配套经费由学校自行安排、使用和管理，按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4.其他申报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部署要求，为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把课堂学习和乡村实践紧密结合起来，在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上建功立业，专项资金充分鼓励获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省级荣誉团队积极参与申报，将课堂学习和乡村实践、科技创新与乡村振兴结合起来，推动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持续落地深化，实现科研成果转化，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三) 结项要求

立项项目结项需要满足两个基础条件,并在研究过程中重点项目需从以下三个方向中选择两种作为项目的具体结项方式,一般项目需从以下三个方向中选择一种作为项目的具体结项方式。用于申请结项验收的项目成果,参与成员必须有学生团队成员。其中,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应为项目团队成员。超标完成结项要求的项目,经团省委和团省委委托的专家组研究,可评定为优秀结项项目。

1.两个基础条件

(1)所有立项项目均需要参加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

(2)所有立项项目均需要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的校级及以上级别比赛。

2.具体结项方式(重点项目三选二、一般项目三选一)

(1)科研效益方面。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SCI、SSCI、EI、CSSCI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特等奖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金奖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一般项目要求发表1篇学术论文,获得“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赛一等奖及以上或“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省赛银奖及以上可以代替发表论文用于结项验收。

(2)经济效益方面。项目要求直接或间接产生一定经济效

益，包括获得政府或第三方购买服务、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获得收益、竞赛评比获得奖金、助力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降本增效并取得有关证明等。

（3）社会效益方面。项目要求产生明显社会效益，包括获得省直有关单位主办“百千万工程”相关项目活动的省级荣誉、研究成果获市厅级或以上领导肯定批示、项目形成典型案例在县域推广应用获县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其他团省委研究认定的显著社会效益（如：重要媒体宣传报道、明显增加群众收益、创造良好就业机会等）。

三、项目立项评定流程

（一）确定各高校立项项目分配指标，2025 年 1 月

团省委综合考虑各高校往年项目结项验收情况及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挑战杯”竞赛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确定各高校立项项目分配指标。

（二）学校组织评审，2025 年 1 月 21 日—3 月 9 日

各高校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等文件要求，组织发动各二级院系上报项目，并按照分配指标组织立项项目评审，审核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邀请专家评委，完成项目评审工作，并根据给定名额等额申报符合要求的立项项目。各高校确定立项项目后，在学校官网对项目立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三）项目系统填报及审核，2025 年 3 月 10 日—3 月 15 日

各高校负责组织项目系统申报（申报系统链接及操作指南另

行通知)。申报者须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信息。申报者务必仔细核对团队成员信息、作品信息等内容,并根据需要添加相关附件,提交申报信息后一般不允许修改。

(四) 团省委审核并确定拟立项项目, 2025 年 3 月

团省委对高校推荐申报项目予以受理并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由各高校组织进行项目补报,因项目申报不规范导致贻误立项和资金下拨的责任由学校承担。

(五) 专项资金下拨, 2025 年 4 月

团省委公示立项项目结果,下拨配套专项资金。

(六) 项目实施和管理, 资金下达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高校应按照《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规定,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加强对立项项目的管理,制定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与项目团队签订管理合同,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 项目结项验收, 2027 年 4 月

项目完成后,高校应当及时指导项目团队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项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项目结项时需提交资金支出明细表、进度表、大额支出凭证等资料。团省委将在高校自检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组对各高校提交的相关实证验收材料从研究成果、经费使用、结项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验收评定。各高校项目验收绩效考核情况以及专项资金

支出进度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的重要依据。

四、注意事项

本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执行省级财政科研项目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有关规定。团省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终身追责,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要求的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成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各类主体,纳入专项资金黑名单,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责任追究、联合惩戒。对伪造或变造申请材料的项目申报人,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惩戒。